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6至7頁)：

- 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辦公室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b>I. 緒言</b> .....	3
<b>II. 呈請</b> .....	4
<b>III. 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b> .....	5
<b>IV. 股東特別大會</b> .....	6
<b>V.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b> .....	6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詳情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呈請」	指	一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之函件，當中列出方正資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之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

馬建斌先生

廖航女士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劉家榮先生

賴雅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股東呈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方正資訊的呈請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呈請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方正資訊的呈請。呈請中指出，於呈請日期，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3,850,134,4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01%。根據呈請，方正資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陳仲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賴雅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劉家榮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5)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6)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寧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中的第62條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將於遞交請求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遞交請求日計)的股東，或在公司沒有股本的情況，公司股東代表在上述日期持有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成員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提出請求時，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倘若董事在接到正式請求後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請求者或任何持有彼等當中總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所召開的股東大會必須於首次提呈正式請求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 III. 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予委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敬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本公司獲方正資訊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並無核實附錄一所載的建議委任董事詳情，亦無就彼等的建議委任給予任何建議。此外，對於彼等的建議委任是否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敬請股東留意，建議罷免涉及的全部董事，即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均曾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於短時期內任何建議或實際重組董事會將不利本公司管理層及經營的穩定性，故而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信心。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http://www.pku-resources.com))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在刊發本通函之時，環球許多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在內仍在積極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疫情何時結束，實在難以預測。

在籌備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和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必須繼續保持警惕及盡力防止病毒的傳播，亦必須提醒股東們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大型聚會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可低估。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辦公室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 所有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及會議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香港政府的最新指引和要求。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股東將會另行接獲通知。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閣下於表決該等決議案前務請仔細閱讀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非執行董事

### 邱伯瑜先生

邱先生，52歲，取得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的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調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目前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的非執行董事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7)及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56歲，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亦曾任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止，另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72)、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止。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錢志浩先生

錢先生，38歲，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寧睿先生

寧睿先生，45歲，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德勤的財務諮詢部門任職，其後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中擔任投資總監。寧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的會員。

寧先生擁有逾15年的投資及財務諮詢經驗。彼於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結構、估值、盡職調查及交易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擅長提供解決方案，以扭轉業績不佳的業務並提高業務價值。彼熟悉中國大陸的商業環境，對中國企業可能面臨的機遇及挑戰有獨特的見解。

寧先生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彼曾處理許多涉及重組、反收購行動、在中國或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重新上市的案例。案例包括南京油運(600087.SH)、西南藥業(600666.SH)及福和集團(00923.HK)。彼於製藥、生物技術、房地產及娛樂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寧先生目前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衛民先生

鍾先生，63歲，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鍾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諮詢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及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陳仲戟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賴雅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罷免劉家榮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5)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6)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寧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 (8) 「動議根據本公司新細則委任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而彼將就其職位收取月薪15,000港元(除稅前)。」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http://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